

公 示

根据省残工委、省人社厅、省残联联合印发《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函〔2025〕19号）的要求，拟推荐夏沛雯同志为全国自强模范，特此公示。

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从2025年2月26日至3月5日。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，请以电话等形式向无锡市锡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反映。联系电话：88216533。

无锡市锡山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25年2月25日

